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Vala Inc.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 (IV)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3. 建議重選董事 .....	7
4.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	7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4
6. 重新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	14
7. 股東週年大會 .....	14
8. 展示文件 .....	16
9. 責任聲明 .....	16
10. 推薦意見 .....	1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7</b>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b>	<b>21</b>
<b>附錄三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 .....</b>	<b>23</b>
<b>附錄四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b>	<b>3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該等修訂」	指	修訂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a)更新大綱，以反映本公司最新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b)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暫時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時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Vala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之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目的之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以下地方之人士：根據該地方之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方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使有必要或宜將該人士剔除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第五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五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該等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以及釐定有關已購回股份是否將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任何董事或僱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 — 3.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所界定之涵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獎勵獲暫時撥出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文義允許)其個人代表

---

## 釋 義

---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明確指定並按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包括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7樓1708-11室

敬啟者：

##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IV)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乃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a)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 有關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29,984,22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325,996,845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此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孫海濤先生及徐旭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就重選有關董事所作出推薦意見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予獎勵，以及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後生效。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 宗旨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以(a)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以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須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 (i)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認可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取得成功所作之貢獻之重要性。向經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可獎勵及認可僱

---

## 董事會函件

---

員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同時亦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授予獎勵亦可為招聘人才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納入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合理，理由如下：(i)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有效使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ii)此乃上市公司常見市場慣例；(iii)此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一致；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建樹。納入使本公司可靈活授予獎勵，使本公司能保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

董事會相信，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並不會損害彼等獨立性及公正性，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ii)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訂明，倘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致使其在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iii)董事會於日後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時，將時刻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有關條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表現相關元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僅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不具表現相關元素之獎勵，且僅在必要時作為現金薪酬之替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之計劃或意向。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源自其他人士之努力及合作，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具體而言，關聯實體可能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商機及／或就提供服務與本集團進行合作。本公司將尤其視乎個別情況之具體情形，行使其酌情權考慮以下全部或部分因素，以衡量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之重要性及其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之相關性：

1. 關聯實體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之策略價值及核心重要性，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開發、引進及維繫本集團主要客戶方面所作之貢獻，參考因素包括該等主要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及利潤貢獻、與彼等合作規模之年增長率；合作關係之穩定性及可持續性；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維繫客戶方面所產生之成本及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重大交易及主要項目之程度，例如協助本集團涉足新地區市場或拓展至新業務領域；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擁有之專業能力、行業資源及業務網絡，是否能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技術研發及整體策略規劃之重要基礎，
2. 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貢獻及未來潛在價值，當中考慮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參與業務之程度、過往業績紀錄及長期貢獻潛力，並根據工作成果及業績之文件證明（例如已簽訂合作協議數目、已完成項目及過往服務紀錄）、合規營運資歷、行業營運經驗、業務網絡及專業服務能力進行評估。上述項目亦將根據本集團既定之業務目標及業績里程碑進行評估，當中涵蓋收益目標、協助取得監管批准之事項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相關商業評估準則，

---

## 董事會函件

---

3. 為識別及落實商機所作之貢獻，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引入或主導且符合本集團中長期策略計劃之潛在合作機會（例如收購及合營企業）。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全面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整個過程（由識別機會、進行商業談判直至完成）中實質參與之程度，以及該等合作機會之落實進度及為本集團業績所作之重大貢獻。

考慮到上述本公司所採納之基準，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向任何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不論其職位及／或彼等是否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提供誘因及／或獎勵，從而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以及本集團及股東之長遠利益。

本公司過往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經考慮本集團之成功不僅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之貢獻，亦有賴關聯實體參與者等其他人士之努力及合作，彼等或會於未來為本集團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具協同效應的關係，並透過授予獎勵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為持續合作提供誘因，將惠及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及／或未來將作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所考慮之因素將由董事會按個案逐一決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於授予獎勵時之情況及業務需要。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皆因其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誘因。

### 獎勵的購買價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 獎勵股份的來源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須透過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及／或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促使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之方式履行。本公司擬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 歸屬期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經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酌情於(其中包括)以下指定情況下，採用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足」獎勵，以替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授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附帶以業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獎勵，以代替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準則；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之獎勵，於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已授出之時間；及
- (d) 向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須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有關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獎勵應(1)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抑或(2)自其身故當日起失效。

這是考慮到藉著具備較短歸屬期之靈活性，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留聘該等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達致本集團目標提供進一步誘因，從而達致2026

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授出之固定歸屬期。

### 業績目標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可訂立業績目標，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按是否達致該等目標而釐定。業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的預先商定目標，以及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根據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訂立的目標。例如，業績目標可按由經選定參與者管理的業務單位所產生的銷售額、收益或淨利潤、經選定參與者於年度評核中的達標水平，或與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而訂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將於業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商定目標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致及達致的程度。

董事認為，提供於特定授出獎勵時納入業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更有效地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誘因及／或獎勵彼等。由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中一項宗旨為就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誘因，訂立與獲得獎勵掛鈎的業績目標將為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清晰的努力方向，該等目標只能視乎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及／或授出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按個案逐一釐定。

### 回撥機制

倘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並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須予以回撥。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自動失效。倘任何受回撥機制所規限的獎勵已歸屬，經選定參與者須交還(i)相等數目受回撥機制所規限的獎勵股份；或(ii)相等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金額。有關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2.回撥」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該回撥機制確保違反本公司利益或不再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的人士將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因此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經不時更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162,998,42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本公司可據此以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形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現行股份計劃。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因此，Rising Sun Limited將須就51 Stock Limited持有之51股份計劃及51 Award Limited持有之51獎勵計劃項下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本公司、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已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投票代理協議」)，據此，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以其全權酌情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之事項，代表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行使與142,708,272股股份(其中21,739,130股為作為本公司51股份計劃承授人之孫先生獲授予並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股份)相關之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un Limited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之兩個股份計劃項下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股份數目為2,044,64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或新證券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建議的該等修訂旨在(a)更新大綱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最新地址；及(b)納入若干輕微修訂。鑒於該等修訂項目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棄原有大綱及細則。建議的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的該等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建議的該等修訂。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6. 重新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鑒於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安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工作質素，並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謹此建議重新委任中滙安達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中滙安達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不得多於人民幣2.30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與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中滙安達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之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一律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c)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d)重新委任中滙安達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概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董事會函件

---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7時正仍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仍會按原定安排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進行，惟會議地點將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7樓1708-11室。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就其自身情況承擔風險；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則務請審慎警惕行事。然而，倘出席人數未達細則所訂之法定人數，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續會。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vala.life)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倘適用)。

### 8. 展示文件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la.life)分別刊載，展示期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少於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給予香港結算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即倘該等股份乃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本應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29,984,22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2,998,422股股份。

### 3. 建議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能會視乎於相關購回時刻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所購回之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購回作註銷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惟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建議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孫海濤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控制合共316,877,7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及(ii)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受控實體被視為控制合共327,352,6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8%。如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且上述各方於回購股份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上述各方分別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0%及約22.31%。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全面要約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5月	0.365	0.231
6月	0.530	0.310
7月	0.415	0.355
8月	0.630	0.380
9月	0.810	0.510
10月	0.870	0.485
11月	0.580	0.480
12月	0.570	0.480
<b>2026年</b>		
1月	0.640	0.480
2月	0.640	0.570
3月	0.700	0.500
4月	0.730	0.61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540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8. 董事之責任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孫海濤先生**，46歲，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先生目前亦擔任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及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於2017年8月17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間曾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並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並於2004年至2012年間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於2012年5月，孫先生帶領團隊創辦名為51信用卡管家的信用卡管理手機應用程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合共316,877,73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主要股東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而Wukong Ltd.則由Wukong Trust實益全資擁有，孫先生為Wukong Trust之受益人。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597,600元之固定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作為其擔任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務之全部薪酬。根據細則之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孫先生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而彼將就此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642,600元之薪金。

**徐旭初先生**，63歲，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1989年6月加盟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現為該校法學院教授。目前，徐先生亦兼任中國浙江大學中國農村發展研究院教授。彼在經

濟學、管理學及社會學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徐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根據細則之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 有關重選的進一步資料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徐旭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決議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上述董事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惟並不構成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無意成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

### 1.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股份，以(a)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以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在符合及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前提下，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有權(但無責任)隨時向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而所授出股份之數目由董事會在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之前提下釐定：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取獎勵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所須考慮之因素，將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於授出獎勵時之情況及業務需要。

### 3.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須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可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不時予以更新。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b) 在符合第3(a)段及不影響第3(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是：

(i) 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10%) (「**經更新限額**」)，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ii) 倘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該等更新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於審議及批准建議該等更新之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之繼承條文)之規定，

惟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作出，且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本第3(b)(ii)段之規定不適用；及

(c) 在符合第3(a)段及不影響第3(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所明確指明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之獎勵。將授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

#### 4.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在符合第5(b)段之規定下，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導致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一(1%)(即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1%個人限額**〕，則該等獎勵之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a) 在不影響第5(b)及5(c)段之情況下，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最高行政人員，則本第5(a)段項下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之規定不適用。
- (b) 在不影響第5(a)段之情況下，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於截至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等獎勵之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之繼承條文)之規定。

- (c) 在不影響第5(a)段之情況下，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任何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將導致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截至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等獎勵之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之繼承條文)之規定。
- (d) 倘獎勵之初次授出須經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按照第5(b)及5(c)段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e) 倘經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最高行政人員，則第5(b)至5(d)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之規定不適用。

## 6. 歸屬期

- (a) 在符合第6(b)段之規定下，任何獎勵之歸屬期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酌情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職位及角色以及有關授出之目的。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授出之固定歸屬期。
- (b) 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而言，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倘董事會(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薪酬委員會)

認為較短歸屬期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可採用較短歸屬期，惟僅限於以下情況：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補足」獎勵，以替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ii) 授出載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業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獎勵，以代替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準則；
- (iii)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之獎勵，於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自授出之時間；及
- (iv) 向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須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就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獎勵應(1)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抑或(2)自其身故當日起失效。

## 7. 業績目標

- (a) 在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就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可訂立業績目標，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按是否達致該等目標而釐定。於授出與業績掛鈎的任何獎勵後，倘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歸屬期內就訂明的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訂明的業績目標寬鬆，並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
- (b) 第7(a)段項下的業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的目標，以及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根據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訂立的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業績期屆滿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商定目標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致該等目標及達致的程度。

## 8. 接納獎勵時應付款項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時，毋須支付代價。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收到獎勵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納該獎勵，否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獲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接納。經選定參與者拒絕接納之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

## 9. 經選定參與者之股東權利

- (a) 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之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轉手，而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生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或與獎勵有關之事項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保證權益或不利權益，亦不得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 (b) 經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發行及／或轉讓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為止。為免生疑問，經選定參與者僅就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擁有或然權益，且須待該等股份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
- (c) 在符合第9(a)段之規定下，於獎勵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後將配發、發行及／或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獎勵歸屬後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當日，與當時已發行繳足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 10.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 11. 獎勵失效

- (a) 倘任何身為僱員之經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之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立即失效。

- (b)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
- (i) 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身故除外)；
  - (ii) 就身故之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於彼身故前直接僱用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
  - (iii) 經選定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除外)因其與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v) 已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已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而進行且其後亦進行該等合併或重組，致使本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情況下大致全部歸於繼承公司之情況除外)；或
  - (v) 根據第12段觸發回撥機制，

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經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可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申索，亦不得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作出申索。

## 12. 回撥

- (a)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倘該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之不當行為(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則不得再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進一步獎勵，且已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被回撥。

- (b)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第12(a)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須予回撥之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自動失效，而有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有關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 (c)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第12(a)段被回撥時已歸屬，則經選定參與者須交回(i)同等數目之須予回撥之獎勵股份；或(ii)相當於該等獎勵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而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有關股份將被視作已動用。

### 13. 調整事件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稱「調整事件」)，經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與該調整事件前緊接彼所享有之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股)，而董事會須於該調整事件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該經選定參與者就彼於該調整事件後獎勵歸屬時所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之調整，惟：

- (a) 倘股份須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b) 就任何調整(於資本化發行所作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14. 註銷獎勵

- (a) 在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任何已授出之未歸屬獎勵不得註銷，惟經獎勵之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 (b) 倘承授人違反第9(a)段轉讓或轉手與任何獎勵有關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
- (c)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該等新獎勵之授出僅可動用尚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作已動用。

## 15. 終止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屆滿前議決提早終止該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要約授出獎勵，亦不得接納任何已發出之獎勵要約，惟在使任何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已授出且仍未歸屬之獎勵生效所必需之範圍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6. 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

- (a) 在符合第16(b)及16(c)段之規定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之任何條文均不得修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就變更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所需之經選定參與者多數人數之同意或批准。
- (b) 在符合第16(c)段之規定下，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初次授出已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則對該等獎勵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變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倘修訂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第16(b)段上述條文不適用。
- (c) 對董事會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修訂大綱

### 第2條

(1) 將第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修訂細則

### 細則第2(2)條

(2) 將「提名委員會」的定義全文刪除。

### 細則第16.4條

(3) 將細則第16.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6.4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於不少於七日的期間(該期間自就有關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並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內，由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向公司秘書送交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由擬獲提名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者除外。」

### 細則第16.11條

(4) 於「授權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第14.8條至第14.14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授權代表委任，除非」字句之後加入下列字句：「(i)委任授權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所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有關釐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ii)倘公司秘書、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授權代表文據，則委任授權代表應被視為生效，及(iii)」

**細則第16.18 (f)條**

(5) 將細則第16.18(f)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f) 倘其經董事會議決及由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向其送達，將其免職；或」

**細則第20.6條**

(6) 將「在第21條的規限下，」字句刪除。

**細則第21條**

(7) 將第21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Vala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孫海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徐旭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會議定；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並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是否將有關已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其須遵守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記「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iii)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符合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不時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數目之股份，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就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此後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倘任何董事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當局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8. 「**動議**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對本公司之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五次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記「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或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合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及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
- (f)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同類事件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7時正仍生效,則有關會議將如安排般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進行,惟會議地點將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7樓1708-11室。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上述會議,並自行就其自身情況承擔風險;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則務請審慎警惕行事。然而,倘出席人數未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之法定人數,則上述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vala.life](http://www.vala.life))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倘適用)。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